



胡志明市中心

01

第 01 册 / 共 04 册 • 投资

致外国投资者

# 在越南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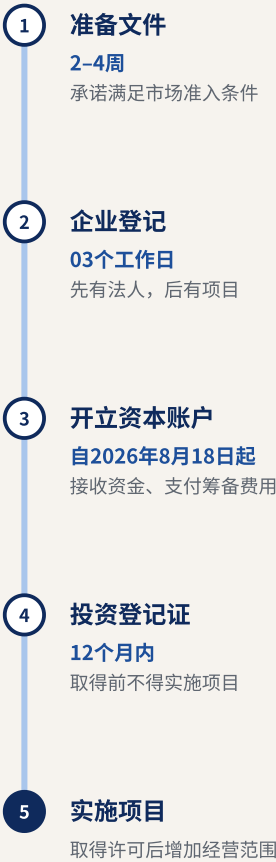
依据《2025年投资法》及第96/2026/NĐ-CP号议定，介绍两种许可路径、所需文件、办理期限以及设立后的后续事项。

图示 01

路径 A  
先办投资



路径 B  
先设企业



阅读说明

两列分别代表投资者可选择的两种路径。每个节点为一个步骤，并注明受理机关和办理期限。各步骤详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自2026年3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公司适用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和第96/2026/NĐ-CP号议定。最大的变化是：投资登记证由财政厅颁发，且投资者可选择先设立企业，后申请投资登记证。

10

个工作日颁发投资登记证，  
自收到合格材料之日起算

03

个工作日颁发企业登记证

90

日内缴足注册资本，自企业  
登记之日起算

12

个月内完成投资登记证办理  
(如先设立企业)

目录

|     |               |
|-----|---------------|
| 第一章 | 2026年起适用的法律框架 |
| 第二章 | 提交申请前的条件核查    |
| 第三章 | 两种许可路径        |
| 第四章 | 各步骤的申请材料与时限   |
| 第五章 | 投资资本账户与出资     |
| 第六章 | 取得许可后的事项      |
| 第七章 | 常见问题          |
| 附录  | 法律依据清单        |

# 2026年起适用的法律框架

2026年起变化的法律文件及新的发证机关。

2025年至2026年间，外商投资法律框架几乎全面更新。仍在使用依据2020年《投资法》或第31/2021/NĐ-CP号议定编写资料的企业需及时更新，因为上述文件已失效。

| 事项        | 现行规定                                                                                                  |
|-----------|-------------------------------------------------------------------------------------------------------|
| 投资基本法     | 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取代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                                              |
| 实施议定      | 2026年3月31日第96/2026/NĐ-CP号议定，废止第31/2021/NĐ-CP号、第19/2025/NĐ-CP号和第239/2025/NĐ-CP号议定                      |
| 企业        | 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经第76/2025/QH15号法律修订（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关于企业登记的第168/2025/NĐ-CP号议定，经第296/2026/NĐ-CP号议定修订 |
| 投资资本账户    |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取代第06/2019/TT-NHNN号通知                                              |
| 外国文件      | 第293/2026/NĐ-CP号议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经公约成员国附加证明书（Apostille）认证的公文书免于领事认证                                    |
| 投资登记证颁发机关 | 财政厅（区外项目）；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区内项目）                                                              |

““财政厅对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经济区以外的投资项目颁发、调整、撤销投资登记证，但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第27条第2款（投资登记证的颁发、调整和撤销权限）

# II

## 提交申请前的条件核查

租赁场地或汇入资金前需核查的四个要点。

多数申请拖延并非源于材料本身，而是行业或地点未在一开始就充分核查。在签署办公室租约或汇款之前，投资者应核查以下四点。

### 1. 行业与市场准入条件

一般原则是，外国投资者适用与国内投资者相同的市场准入条件，但第96/2026/NĐ-CP号议定附录一列《外国投资者市场准入限制行业目录》中的行业除外。该目录分为两类：

- 尚未开放市场准入的行业，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 有条件开放市场准入的行业，例如对持股比例、投资形式、经营范围或越南合作方的限制。

同时应对照越南在WTO以及CPTPP、EVFTA等协定中的承诺：如条约对成员国投资者规定了更优惠的条件，投资者可适用该条约。

### 2. 有条件经营行业

除市场准入外，部分行业在设立后还需取得专项许可（教育、医疗、物流、零售、广告等）。《2025年投资法》附录四所列有条件经营行业目录自2026年7月1日起适用。

### 3.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须有确定的地点并符合规划。租赁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地点的使用权；如为写字楼内的办公室，需核查该建筑的功能允许用作办公。

### 4. 财务能力

投资者须至少提供下列文件之一予以证明：最近2年的财务报表、母公司的财务支持承诺、金融机构的支持承诺、财务能力担保或其他文件。个人投资者通常使用账户余额证明。

# III

## 两种许可路径

先办投资与先设企业两种路径的比较。

《2025年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在两种路径中任选其一。选择应基于对市场准入条件的确定程度以及尽早取得法人资格的需求。

|      | 路径A：先投资，后企业                | 路径B：先企业，后投资                          |
|------|----------------------------|--------------------------------------|
| 顺序   | 申请投资登记证，然后办理企业登记           | 办理企业登记，然后在12个月内申请投资登记证               |
| 适用情形 | 项目涉及市场准入条件，需在投入资本前取得国家机关确认 | 行业已明确开放；投资者需尽早取得法人资格以签订合同、招聘人员、开立账户  |
| 优点   | 法律风险低；项目事先经过审查             | 可快速取得企业编码；可在取得投资登记证之前开立投资资本账户        |
| 风险   | 取得法人资格的时间较长                | 取得投资登记证前不得实施项目；如未获颁发，企业须办理解散或转型并退还资本 |

“外国投资者可在办理投资登记证颁发、调整手续之前设立实施投资项目的经济组织，并在办理经济组织设立手续时须满足本法第8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市场准入条件。”

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第19条第2款（设立经济组织的投资）

“自依照本条第1款规定设立经济组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经济组织须完成手续，取得实施与其经营行业相符的投资项目的投资登记证，且仅在取得投资登记证后方可调整企业登记内容以增加其他投资经营行业。该经济组织仅在完成投资登记证颁发、调整手续后方可实施投资项目。”

第96/2026/ND-CP号议定第72条第4款（外国投资者设立经济组织）

选择路径B时，企业登记申请书须载明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承诺。该承诺由投资者负责；如投资登记机关事后认定项目不符合条件，已发生的场地租赁、人员招聘费用将无法获得补偿。路径B仅宜在行业已无条件开放时采用。

#### 第四章

# IV

## 各步骤的申请材料与时限

各步骤的文件与期限，从提交到取得结果。

### 1. 第一步：颁发投资登记证

适用于不属于须经投资主张批准的项目。材料可直接提交、通过公益邮政提交或在国家投资信息系统上在线提交；如材料不合格，受理机关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全部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 a) 实施投资项目申请书，包括如项目未获批准则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的承诺。
- b) 投资者法律资格文件：护照（个人）；成立证书、章程（组织）。
- c) 财务能力证明文件（见第II.4节）。
- d) 投资项目建议书：目标、规模、资本及筹资方案、地点、期限、进度、用工需求、投资优惠、环境影响初步评估。
- d) 地点使用权文件副本，例如办公室租赁协议。
- e) 技术说明（如项目须进行技术评估）；BCC合同（如以BCC合同形式投资）。

时限：自收到合格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提是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有确定地点、符合规划并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第96/2026/NĐ-CP号议定第39条第3款）。须经投资主张批准的项目须先取得投资主张批准决定；之后在05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登记证。

自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登记机关在颁发投资登记证时，还将依照第323/2026/NĐ-CP号议定审查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因素以及投诉、争议历史。投资者应预先准备好有关投资争议的信息（如有）。



摄影: HUONG HO / UNSPLASH

第 01 册

## 先办投资，还是先设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以先取得投资登记证再设立企业，也可以先设立企业，再于12个月内取得投资登记证。第三章对两种路径进行比较。

## 2. 第二步：企业登记

通过国家企业登记门户网站，向总部所在地的省级经营登记机关提交。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材料包括：

- 企业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
- 成员或创始股东名单、外国投资者股东名单以及企业受益所有人名单（第76/2025/QH15号法律的新要求）；
- 个人、组织法律文件副本；出资份额管理代表委派书（如成员为组织）；
- 投资登记证副本（路径A）。

时限：自收到材料之日起03个工作日。企业编码同时为税号。在线登记免缴企业登记费；企业登记内容公告费在登记时缴纳。

“经营登记机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03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查企业登记材料的合格性并办理企业登记；材料不合格的，经营登记机关须以书面形式将需修改、补充的内容通知企业设立人。”

## 3. 外国文件

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第26条第5款（企业登记的程序和手续）

外国机关出具的文件（成立证书、余额证明、经认证的护照等）须办理领事认证、翻译成越南语并对译文进行公证。自2026年9月11日起，Apostille公约成员国的公文书仅需附加证明书（Apostille）认证。仅此一步通常需2至4周，应在确定方案后立即同步办理。

## 4. 时间汇总

| 序号 | 步骤                | 机关          | 法定时限           |
|----|-------------------|-------------|----------------|
| 1  | 文件认证、Apostille、翻译 | 外国机关、公证机关   | 无规定，实际2至4周     |
| 2  | 投资登记证             | 财政厅或园区管理委员会 | 自材料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3  | 企业登记证             | 省级经营登记机关    | 03个工作日         |
| 4  | 开立投资资本账户、出资       | 获许可的银行      | 自企业登记之日起90日内缴足 |
| 5  | 行业专项许可（如有）        | 专业主管机关      | 依各项手续而定        |



## 第五章

# 投资资本账户与出资

开立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及出资期限。

### 1. 第38/2026/TT-NHNN号 通知下的投资资本账户

自2026年8月18日起，“直接投资资本账户”改称投资资本账户。外国投资者持有50%以上注册资本的企业，或由外国投资者设立的企业，须开立该账户。所有出资、资本转让、利润及资本汇出境外的交易均须通过投资资本账户进行。

值得关注的新规：依路径B设立的企业可在取得投资登记证之前开立投资资本账户，但仅可用于接收出资、支付合法的筹备费用以及在项目未获许可时退还资本。

### 2. 出资期限

“成员须自取得企业登记证之日起90日内，按照登记设立企业时承诺的资产类型向公司足额出资，不包括出资资产的运输、进口时间以及办理资产所有权转移行政手续的时间。”

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第47条第2款（设立公司的出资及出资证明书的颁发）

注册资本不必等于项目投资资本。注册资本依《企业法》在90日内缴纳；其余投资资本按投资登记证载明的进度出资和筹集（第96/2026/ND-CP号议定第72条第5款）。逾期未缴足的，企业须按实缴资本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第六章

# VI

## 取得许可后的事项

企业设立后须立即完成的义务。

| 事项    | 内容                                                                     |
|-------|------------------------------------------------------------------------|
| 印章    | 企业自行决定印章的类型、数量、形式和内容；无需通知印章样式                                          |
| 税务、发票 | 登记计税方法、数字签名、电子发票；依第108/2025/QH15号《税收管理法》申报纳税。营业执照税（门牌税）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 |
| 劳动    |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劳动规章（如有10名以上员工）；为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证（见7S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许可证指南）                |
| 专项许可  | 视有条件经营行业而定；零售业务须依第342/2026/ND-CP号议定（2026年10月18日起生效）取得经营许可证             |
| 投资报告  | 季度报告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于次年3月31日前提交，通过国家投资信息系统报送（第96/2026/ND-CP号议定第94条）  |
| 受益所有人 | 依2025年修订的《企业法》保存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

## 第七章

# VII

## 常见问题

投资者常见的五个问题及律师解答。

### 1. 外国投资者能否向越南公司出资，而非新设公司？

可以。这属于出资、购买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投资形式。如外国投资者持有50%以上注册资本，或企业经营涉及市场准入条件的行业，或在影响国防、

安全的区域拥有土地，须在变更成员、股东之前办理出资登记手续。在新设与收购之间作出选择时，应结合对目标企业的法律尽职调查一并考虑。

## 2. 设立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资本是多少？

法律未规定统一的最低资本，但部分须有法定资本的行业除外。不过，投资资本须与项目规模和运营费用相称；投资登记机关将对照项目建议书和财务能力审查资本的合理性。

## 3. 是否需要在越南居住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须确保始终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在越南居住。如法定代表人为外国人，须持有工作许可证或免办工作许可证确认书，以及相应的签证或暂住卡。

## 4. 能否使用公寓住宅地址作为总部？

不能。依住房法律，公寓不得用于经营目的。企业应租赁具备相应功能的办公室，包括有明确租赁合同的共享办公室。

## 5. 多久可以开始运营？

对于一般项目，在材料齐全且外国文件已完成认证的情况下，两步许可的法定时间合计约13个工作日。实际时间通常为4至8周，视材料质量、征求相关机关意见以及在境外办理文件的时间而定。

# 法律依据清单

本指南引用的法律文件。

| 序号 | 文件                                        | 文号                             | 生效日期       |
|----|-------------------------------------------|--------------------------------|------------|
| 1  | 《投资法》                                     | 143/2025/QH15                  | 2026年3月1日  |
| 2  | 关于《投资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的<br>议定              | 96/2026/NĐ-CP, 2026<br>年3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3  | 《企业法》                                     | 59/2020/QH14                   | 2021年1月1日  |
| 4  | 关于修改、补充《企业法》若干条款的法律                       | 76/2025/QH15, 2025<br>年6月17日   | 2025年7月1日  |
| 5  | 关于企业登记的议定                                 | 168/2025/NĐ-CP,<br>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7月1日  |
| 6  | 修改、补充第168/2025/NĐ-CP号议定的议定                | 296/2026/NĐ-CP,<br>2026年7月23日  | 依文件规定      |
| 7  | 关于外国在越南投资活动外汇管理的通知                        | 38/2026/TT-NHNN,<br>2026年7月31日 | 2026年8月18日 |
| 8  | 关于实施Apostille公约的议定                        | 293/2026/NĐ-CP,<br>2026年7月23日  | 2026年9月11日 |
| 9  | 关于国际投资争议预防和解决的第20/2026/QH16<br>号决议的详细规定议定 | 323/2026/NĐ-CP,<br>2026年8月17日  | 2026年8月17日 |
| 10 | 关于投资监督、评估报告格式的通知                          | 44/2026/TT-BTC, 2026<br>年4月22日 | 2026年4月22日 |

## 出版信息

本册为7SLAW法律指南系列第 01 册。本系列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在越南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与期限。如需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请联系7SLAW。

|      |                                                          |
|------|----------------------------------------------------------|
| 编写   | Hoang Giang 7S, 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法律规定更新至 2026年10月8日。         |
| 联系方式 | 越南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2层 •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
| 法律实体 | 7S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登记证第01022306/TP/ĐKHD号 • 税号 0110612710 |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越南法律条文的中文译文为非官方译本，以越南文本为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可能发生变化，企业在作出决定前应咨询律师。© 2026 7S律师事务所。注明出处即可引用。图片：Peter Nguyen, Huong Ho（Unsplash）。



越南法律实务指南系列

7SLAW LEGAL GUIDES

经营理念

法明。  
安全。  
保密。  
节约。  
分享。  
满意。